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
二、收入决算表.....7
三、支出决算表.....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五部分 附件.....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 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决策 部 署；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 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 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和 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 阵地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广 播 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工作。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 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 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 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 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 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 织 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 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

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 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 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稷山县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业、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九）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 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 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 协 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 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十）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十一）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 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协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四）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六）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 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七）审核、认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 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仅供内部审核

（十八）管理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 认定工作。

（十九）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二十）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文博科技保护和信息化工作。

（二十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类、广播电 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类、文物保护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二十二）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 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二十三）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 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 传、推广工作，推动稷山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 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播电视 网络视听行业、文物保护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六）职能转变。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 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 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物、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 推进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职责。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5年度决算由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4.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371.58
八、其他收入	8	67.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仅供内部审核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06.13**	**总计**	**62**	**290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仅供内部审核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2.63	2835.43					67.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8.08	2300.88					67.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18.72	1051.52					67.2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5.56	115.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8.00	11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71.95	804.75					67.20
20702	文物	1238.51	1238.51					
2070204	文物保护	778.24	778.2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60.27	460.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9	1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7	12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	1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	2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仅供内部审核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6.13	1173.66	1732.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1.58	913.11	1458.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22.22	465.20	657.02			
2070101	行政运行	115.56	115.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8.00		11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75.45	349.64	525.82			
20702	文物	1238.51	447.91	790.6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8.24		778.2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60.27	447.91	12.3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9	1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7	12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	1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		2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仅供内部审核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00.88	2300.8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09	13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02	4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4.00		27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44	7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仅供内部审核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5.43**	**2561.43**	**27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5.43**	**总计**	**64**	**2835.43**	**2561.43**	**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1.43	1173.66	1387.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88	913.11	1387.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51.52	465.20	586.32
2070101	行政运行	115.56	115.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8.00		11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4.75	349.64	455.12
20702	文物	1238.51	447.91	790.6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8.24		778.2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60.27	447.91	12.3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1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9	1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7	12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	1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90.98	30201	办公费	11.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70.84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1.30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5.28	30206	电费	1.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5	30207	邮电费	2.2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19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44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仅供内部审核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7.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9.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83.25	**公用经费合计**								9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00	274.00		2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	274.00		2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2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	274.00		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4					0.04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42.05
货物	2	5.07
工程	3	
服务	4	136.9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4.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906.13万元，支出总计2,906.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3.89万元，增长15.22%，支出总计增加383.89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项目旅游资源普查25.18万元，中兵文旅投资项目运转经费20万元，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30万元，A级景区、民宿奖励资金23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902.6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835.43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67.2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906.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73.66万元，占比40.39%；

项目支出1,732.47万元，占比59.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35.43万元，支出总计2,835.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30.39万元，增长17.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30.39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项目旅游资源普查25.18万元，中兵文旅投资项目运转经费20万元，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30万元，A级景区、民宿奖励资金2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56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20万元，增长9.22%。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项目旅游资源普查25.18万元，中兵文旅投资项目运转经费20万元，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30万元，A级景区、民宿奖励资金2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00.88万元，占比89.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09万元，占比5.35%；

卫生健康支出(类)44.02万元，占比1.72%；

住房保障支出(类)79.44万元，占比3.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65.32万元，支出决算2,56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2%。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1,818.32万元，支出决算2,30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4%，用于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统公益美术保护、国家级和省级、县级非遗保护、送戏下乡、文旅宣传、中兵文旅投资项目运转、旅游资源普查、文物保护等方面。较上年决算增加242.88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项目旅游资源普查，中兵文旅投资项目运转经费，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A级景区、民宿奖励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5.75万元，支出决算13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2%，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死亡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8.39万元，下降17.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1-4月份下属事业单位文 物保护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在文旅局机关拨付并支出，在2025年不在文旅局机关拨付。2025年无行政人员去世，死亡抚恤金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3.25万元，支出决算4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纳金额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8.01万元，支出决算7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3%，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0.98万元、津贴补贴70.84万元、奖金21.3 万元、绩效工资225.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8.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64万元、住房公积金79.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52万元、退休费20.93万元、抚恤金7.62万元、医疗费补助0.24万元；

仅供内部审核

公用经费9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6万元、印刷费0.89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2.2万元、差旅费11.19万元、维修（护）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劳务费9.18万元、委托业务费13.53万元、工会经费6.5万元、福利费6.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92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2.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4.00万元，支出总计274.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4.19万元，增长358.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14.19万元，增长358.12%。主要原因是是本年新增A级景区、民宿奖励资金244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04万元，支出决算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53万元，下降92.9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本年市级检查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53万元，下降92.9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本年市级检查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6人次。国内接待费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文化市场检查和文物景点检查；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97万元，比2024年增加0.21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本年人员编制数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9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物保护中心应急保障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 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2个，资金163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87.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44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 元。自评结果为：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 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姚奠中艺术馆监事补助经费”“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A级景区创建奖补资金”等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2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7.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42个项目圆满完成，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为政府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仅供内部审核

（8）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9）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1）审核、认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

（12）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3）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

文物安全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本年总收入 153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5.64 万元，占 100%；

2025 年度本年支出 153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25 万元，项目支出 929.39 万元。

三、绩效自评

2025 年度我局主要绩效目标为 21 个。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3.77 万元，已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省级非遗传承人项目 32 万元，已完成资金补助工作。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资金 51.3 万元，已完成免费开放工作。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5.7 万元，已完成免费开放工作。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县级资金 7.6 万元，已完成免费开放工作。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7.2 万元，对全县文艺小分队、文化带头人、能人艺人开展培训工作，提升文化质量。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4 万元，用于稷山县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补助项目。

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稷山县文化市场

执法队工作经费。

姚奠中艺术馆监事补助1.2万元，用于姚奠中艺术馆监事梁发堂的监事补助，已完成发放。

图书馆图书购置经费2万元，用于县级图书馆的图书新增填补。已完成采购。

后稷文化专刊编印费3万元，用于稷山县后稷文化研究会出版后稷文化专刊费用，已完成编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29.7万元，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河东书房建设，文化进社区等项目，已完成。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省级资金11.88万元，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河东书房建设，文化进社区等项目，已完成。

戏曲惠民送戏下乡专项资金60万元，用于稷山县蒲剧团开展市级送戏下乡任务费用，县蒲剧团已完成资金使用拨付。

县级非遗保护资金5万元,用于县级非遗保护项目补助，已完成资金补助项目5家。

乡村振兴送戏下乡20万元，用于稷山县蒲剧团开展县级送戏下乡活动。已完成演出任务80场次。

遗属补助3.9456万元，已全部发放。

丰台区LED屏幕广告宣传经费29.8万元，依托丰台LED大屏开展高端宣传，借助其流量大、受众广的优势，全面展示稷山文旅资源与品牌形象，有效提升稷山文旅的知名度与曝光度，扩大文旅宣传辐射范围。

丰台区灯箱广告宣传20万元，依托丰台区灯箱广告宣

仅供内部审核

传，借助其流量大、受众广的优势，全面展示稷山文旅资源与品牌形象，有效提升稷山文旅的知名度与曝光度，扩大文旅宣传辐射范围。

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148.9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截至自评日，项目累计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前期手续办理费、工地现场变压器、线网整改等，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各项目绩效考核按期进行，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始终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进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合理使用，没有违规现象发生。

四、2025年度主要工作

2025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抢抓任务落实，全力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并协助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在我县举办标准赋能“稷山四宝”区域品牌建设专家研讨交流活动。现将2025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党建引领，汇聚文旅发展强劲合力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创建学习型党支部为契机，

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运城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规范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4 人，提高了党员队伍整体素养。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纪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组织研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多项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走深走实。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活动等，强化政治纪律，筑牢廉洁防线。

（二）文化惠民，优化文化产品供给质量

1.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执梦起航”2025 元旦联欢会，稷山县 2025 年乡村村晚录播活动，“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2025 年春节社火文艺汇演，“猜灯谜 话登高”大佛文化园趣味猜灯谜活动，2025 稷山马拉松赛文艺演出，“礼赞新中国 逐梦新时代”2025 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等等；组织 7 个乡镇文化站在大集广场开展春节民俗文化活动，参加“礼赞新中国 逐梦新时代”2025 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活动秧歌舞大赛，运城市第七届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节目大展演活动；开展了纪念姚奠中先生诞辰 110 周年

系列活动全国书法篆刻名家邀请展暨“姚奠中奖”全国大学生书法篆刻展巡展；“新生活·新风尚·新年画”--我们的小康生活美术创作展；“张灯结彩话新春”稷山县古代灯具精品展；美美与共-中国近现代国画精品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 风雨同舟 砥砺前行“回眸 展望”中国历史题材美术展暨后稷文化实物展”；全面开展2025年全民阅读工作，举办了“龙腾书海 春满文苑”甲辰新春贺岁展；开展了“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清明诗文朗诵会，53期“小读者阅动王国”，参与人次近4300人次,服务读者4万余人次，借还书籍14549册次，办理读者借阅证220张，为读者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提升了稷山图书馆全民阅读品牌效应。

2.全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一是全力实施“三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利用我县28个文艺小分队、36个文化带头人、15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深入全县各个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截止目前，我县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共计1500余场，“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151场，农村公益电影共放映1917场。其中农村放映1728场。寄宿制学校189场。

3.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组织全县7个乡镇文化站做好评估定级资料，参加全国第一批文化站等级评定工作，

并于6月中旬按照评分细则，对各文化站进行了验收。其中翟店镇、清河镇自评为特级馆，稷峰镇、太阳乡、西社镇自评为一级馆，蔡村乡自评为二级馆，化峪镇自评为三级馆；二是完成1所河东书房，与县委党校联合打造“河东书房-县委党校馆”，建筑面积300平米，基础配套设施（图书、阅览桌、阅览椅、书柜、电脑、打印机）到位，现共有馆藏图书4000余册，发挥文化站和河东书房的文化阵地作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三是完成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申报，做好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舞台维修项目的验收；完成2025年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的资料收集、审核及拨付。

4.不断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新创作了器乐舞蹈《丰收秧歌》、歌曲《知否稷山》、音乐快板《稷山四宝》等作品，并成功排演了新剧目《辕门折子》、《清风亭》、《佘太君请缨》，复排了《杨乃武与小白菜》，均已完成演出，受到了广泛好评。

（三）守正创新，筑牢非遗保护传承体系

一是开展“古质今妍”稷山县非遗文化展；二是开展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三是完成2025年度4位国家级传承人评估工作；四是完成非遗、工美资金申报、评估工作、2025年文化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

作、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保护资金申报工作、2025 年度省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资金评估工作。五是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展览展演活动 60 余次，多项非遗项目在全国各地参加了丰富多彩的展览活动，高台花鼓、高跷走兽、螺钿漆器髹饰技艺、金银细工制作技艺等国家级非遗项目，以及神兽祭祀、嵌螺钿漆器制作技艺、金银累丝制作技艺等省级非遗项目，通过参加各类节目录制、展览展示、民俗文化汇演、音乐节演出等活动，在陕西榆林、吉林长春、河北廊坊、浙江温州、四川达州、山西临汾、运城、平陆等多个地区精彩亮相，涵盖了雪博会、文化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漆艺精品展等多个领域。同时，这些项目还走进校园、企业传授技艺，参与直播带货等，展现了非遗魅力，推动了非遗传承与发展，让更多人了解和喜爱非遗。

（四）项目建设，助力文旅产业蓬勃发展

1. 持续推动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动青龙寺马村旅游景区——游客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前期征地手续办理完结，等待工程付款；二是甘泉春色景观改造项目，截止目前，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结，现场的移动、电信、联通线缆管道、变压器的迁改移位，场地路面拆运、垃圾转运等工作已确定实施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同时对施工现场施工、监理等人员做好安全监督，地下古井挖掘恢复工程已完工，

仅供内部审核

现进行地上工程，预计12月主体完工；三是圣王山庄温泉度假区项目，投资4800万元，建设450平米温泉别墅四合院、1000平米民宿窑洞上下两层院、标志性石门楼、5座观光亭阁、6公里康养小道、1800平米综合性服务大楼，已经顺利施工建设；四是加快推进后稷农耕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中的观光火车采购、非遗文化主题街区、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星空庭院度假区、温泉井等主要建设内容正有序推进，国家板枣公园农文旅赋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已全面完工。五是做好“五抓一优一促”项目，进度月报及时跟进，根据市局反馈项目开函工率低、资金到位少的问题，已经协调联络项目进行更新报送。

2.做好2个A级景区月报、节假日数据报送工作。截止10月底2家A级景区共接待人数125万人次，营业收入359.19万元，同比增长51.56%，创历史新高。

（五）资源整合，擦亮后稷文旅特色名片

1.推介旅游线路。一是稷山县姚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二是推出千年古韵国保游、山水胜地康养游、田园农耕休闲游、自然风光生态游、户外研学亲子游5条精品旅游线路。大佛寺、青龙寺、段氏宋金墓、稷山国家板枣公园

4处景区景点已被纳入运城“城景通”免费景区直通车运行线路。

2.加大旅游宣传。利用新媒体方式扩大宣传，申请并通过了稷山文旅公众号、视频号，注重内容的提质增效，粉丝量持续增加，受到一致好评；与中国移动合作，开通了“云准信”服务，为每一个来稷游客精准发送稷山文旅宣传短信，提供最新文旅资讯；初步拟定稷山县文创产品、网红打卡点设计方案；制作各景区景点宣传册页，积极推动我县在北京、上海高铁站、地铁站的视频和海报宣传，进一步扩大稷山文旅影响力；紧跟《黑神话：悟空》热点，认真梳理我县有关“悟空游”游戏元素的旅游资源，及时推出“跟着悟空游稷山”系列视频及公众号，恭迎各位天命人来稷山打卡；把握节点，推出中秋、国庆两节及国家板枣公园2025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公众号、视频号；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为祖籍山西的中国内地知名的纪录片解说员、播音指导，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任志宏老师颁发“稷山县文化旅游推介官”证书及奖杯相关工作，并邀请任志宏老师拍摄稷山文旅宣传推介片。

3.夯实旅游根基。一是积极推进A级景区创建工作。国家板枣公园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稷王庙成功创建3A级旅游景区。二是积极申报大佛寺和板枣园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部专项奖励资金和2025年省级“黄河人家”补助资金；推荐我县一方唐枣星空庭院申报运城市甲级条山驿

精品旅游客栈。三是推荐我县稷峰镇姚村、清河镇阳城村申报2024年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四是紧跟自驾旅游趋势，督促指导打造圣王山自驾车营地，满足游客温泉度假、特色美食、停车住宿等方面基本需求。五是举办文旅系统人员素质提升专题培训。邀请游学导师、山西寺观壁画记录者、澎湃新闻自由撰稿人冀以清老师对我县旅游资源的以独特视角进行深入挖掘，精准提炼，并在各景区景点进行实地指导，兼具实用性和针对性，为我们今后的文旅推介提供了更广阔的思路；同时及时向各A级景区传达市局关于开展一线服务人员培训工作的要求，结合旅游服务标准，督促指导A级景区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行为，为游客提供亲情化、细微化服务。六是启动了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召开了动员部署会暨专题培训会，制定了工作方案。七是积极配合市局完成其他业务工作。督促资质旅行社完成季报工作，督促旅行社、分社及网点及时变更经营场所、地点等信息，督促大红楼宾馆对照三星级旅游饭店标准进行自检；国庆期间根据市局旅游监管平台反馈的大佛寺景区投诉情况，督促大佛寺景区及时整改并上报；按照旅游厕所标准，督促指导国家板枣公园童话乐园旅游厕所及时完成改扩建工作，以便顺利通过验收;启动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六）文物保护，守护底蕴深厚文化根脉

1.强化文物保护修缮。利用政府一般债券，2025年完成三界庄关帝庙等修缮工程，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通过

验收，《永乐南藏》经卷修复完成70%，多项文保项目完工并通过评验。

2.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印发方案，组建专班。7月启动实地调查，配备设备，10月召开推进会，目前四普内业外业完成60%以上，2025年配合多项考古勘探发掘。

3.筑牢文物安全壁垒。每月开展专题学习，层层压实责任，定期巡查抽查。为重点文保单位配备消防泵，完善安防、消防设施，季度召开安全会议。推进低级别文保单位监控工程，目前，前端65个文保点位67台摄像机全部安装到位，监控中心装修完成，预计2026年投入运营。

4.深化文物宣传推广。成功举办大佛寺民俗登高节，在“5·18博物馆日”等时段开展宣传，多平台发布报道。博物馆推出线上展览，开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发挥教育与公共服务职能，让文物活起来。

（七）安全发展，营造规范有序文旅市场

1.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检查行动。一是结合我县文旅市场实际，开展“春和”“夏安”“秋风”行动和“扫黄打非”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冬净”行动正在开展，全年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00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二是案件办理情况。截止目前，共办理案件21件。三是平台数据情况。截至目前，共报送工作信息105条；平台检查数据合计1640家次；其中，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

台双随机抽查500余家次。四是重点节日宣传活动。截止目前，共开展重点节日宣传活动6次。五是参加市安委办组织的交叉检查执法行动。与河津市执法队进行了文化市场领域的交叉执法检查行动。共检查4家经营单位。六是组织文化经营场所召开年报会议，共完成企业年报29家。

2.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一是组织召开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全国、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布署我县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专题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文旅经营单位行业特点制定检查事项清单、签订安全责任书。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冬季安全“敲门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三是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文化活动场所、A级景区、旅行社等消防设施、电气设备以及“五不租”情况的监督检查，已累计检查210余家次，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四是持续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3.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一是开展文旅市场无证照经营专项清理行动，截至目前开展了无证照经营专项清理工作。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经营主体26家次。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对全县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电竞酒店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检查网吧8家次、娱乐场所7家次、电竞酒店4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三是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对中小学周边书店开展了教辅类出版物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场所30余家次。四是加强文保单位执法巡查，对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和是否发生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执法巡查，同时排查文物保护范围内周边环境安全状况。五是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开展了“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了线索摸排和执法检查，及时掌握旅游市场动态，共检查经营单位8家次。六是开展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县教体局、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440余人次，检查场所89家次，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开展资金监管核查工作。七是开展整治农村演出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召开整治农

村演出活动工作专题会议，重点排查整治城乡接合部、农村集市、各大广场、庙会等区域，重点关注“大棚”演出，以及“丧葬”活动中的文艺表演，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5人次，检查演出“大棚”及其他形式演出11场次，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八是开展了营业性演出执法检查，截至目前，营业性演出共4场，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检查中未发现有使用劣迹艺人、含有禁止内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违法违规行为。九是做好法制建设相关工作，全面梳理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事项，并制定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稷山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的要求，制定了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单》，针对清单中的问题，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推进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制定并印发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严格规范我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权责和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积极参加稷山县司法局举办的“行政执法大讲堂”活动；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制定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仅供内部审核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八）砥砺前行，收获实至名归荣誉奖项

2025年，县文旅局荣获全市文化艺术工作“先进单位”、运城市第七届 “我有拿手戏”优秀群众大展演组织奖，《回门》《水墨清韵》《枣乡人家》在山西省秧歌舞大赛分获一、二、三等奖；图书馆获山西省图书馆协会优秀服务单位、“书香山西 文化山西”山西省全民阅读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稷山县高梁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稷山螺钿漆器研究中心分别获评非遗与旅游融合及保护实践典型案例；我局还荣获运城市第六届文化“菊花奖”优秀组织奖，蒲剧《佘太君请缨》获经典剧目金奖，李志辉、张文武、李玉晨也在 “菊花奖” 评选中斩获佳绩。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切实让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市、县委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到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好“戏曲惠民欢乐百姓”演出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寄宿制学校放映任务；组织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艺人能人、乡土文化带头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扩大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实效性；组织开展文化

艺术进社区、进学校活动。

（三）做好文艺展演活动。开展“庆元旦 迎新春”文艺节目汇演活动、2025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等活动，举办“大美河山”中国历代山水画精品展（复制）、“翰墨春秋”稷山县历代拓片展；“文明互鉴”中外油画精品展（复制）等。

（四）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积极申报推荐2025年度四级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工坊、工美大师，申请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工艺美术专项保护资金，做好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积极创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文化遗产数据采集工作。

（五）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板枣公园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稷王庙、马村青龙寺—砖雕墓创建AAA级旅游景区工作。加快推进“青龙寺、马村砖雕墓”景区游客中心建设项目、稷山县“甘泉春色”景观改造项目、圣王山庄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启动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六）规范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抓好文化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开展我县文旅市场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确保文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仅供内部审核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二）经费保障方面，专项资金缺口大，有些项目资金下达经费较迟，导致相关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三）工作人员老龄化严重，我局退休人员逐年增多，但招录工作一直滞后，缺人现象相当严重，影响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文旅人才数量和专业度缺乏。文旅融合后，承担工作要求人员素质达到专业化、专职化甚至专家化水平，现有干部队伍无论从专业上、数量上都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员参与，明确责任，加强绩效管理

在项目预算编制中，必须调动相关预算使用部门、股室参与，编制的预算及绩效目标（指标）才符合实际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树立了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的意识，落实了“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绩效管理责任，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才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建章立制，齐抓共管，机制运行顺畅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预算执行达到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高

仅供内部审核

效有序。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按规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为单位管好明白账、放心账，确保财政资金花得规范、花得有效、花得明白。

（三）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效益

将绩效因素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上年度绩效完成不好的，减少预算安排加强绩效监督，反之增加预算安排。形成“绩效预算分配，使用结果评价，下年度绩效预算分配”的绩效预算约束环，使绩效管理贯穿财政支出领域和分配领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事项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6年3月18日　　金额单位：1535.64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编制	48	实有人数	48	绩效管理人员		1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1535.64			1535.64	606.25	929.39	1535.64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0.47	0	0	0		13	708.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政策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48人	48人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	6人	6人		
		数量指标	发放车补人数	8人	8人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工资人数	29人	29人		
		数量指标	日常取暖人数	48人	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个数	1个	1个		
		数量指标	县级非遗保护个数	55个	55个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文化站运转个数	7个	7个		
		数量指标	文化执法批次	300批次	300批次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次数	》6次	》6次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531.97万	531.97万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成本	50.9万	50.9万元		

		成本指标	车补成本	5.9万元	5.9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取暖成本	17.48万元	17.48万元		
		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成本	118万元	118万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建设成本	521.83万元	521.83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和传媒支出成本	265万元	265万元		
		成本指标	行政管理事务成本	6万元	6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成本	3.98万元	3.98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文物安全执法成本	14.58万元	14.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稷山文化旅游产业收入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活动社会影响力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生活健康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仅供内部审核